

阿夸斯固吞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13-11-28 17:12: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3) 高行终字第126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阿夸斯固吞有限公司,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市布让德伍克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杰弗瑞·鲍尔·阿瑟,行政总裁。

委托代理人王睿,女,汉族,1975年10月13日出生,?士打(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北深沟东区9楼。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主任。

委托代理人原晓静,该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赵俊岭。

上诉人阿夸斯固吞有限公司(简称阿夸斯固吞公司)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64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3年5月21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8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阿夸斯固吞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睿到庭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经本院合法送达开庭传票,原审第三人赵俊岭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03年3月28日,赵俊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申请注册第3504774号“Aquascutum雅格狮丹”商标(简称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类香皂、洗面奶等商品上。阿夸斯固吞公司在先于第25类男装织品等商品上及第25类衣服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500894号“AQUASCUTUM”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第1313399号“雅格狮丹”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在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后,阿夸斯固吞公司针对该商标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经审查,于2009年6月3日作出(2009)商标异字第07599号“雅格狮丹AQUASCUTUM”商标异议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阿夸斯固吞公司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复审申请。2012年2月29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2]第09088号关于第3504774号“Aquascutum雅格狮丹”商标(简称第9088号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阿夸斯固吞公司认为被异议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缺乏事实依据,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结论正确。同时,阿夸斯固吞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在服装等商品上的使用证据,其亦认可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前未经过第3类的商品。因此,阿夸斯固吞公司认为被异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9088号裁定。

阿夸斯固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第9088号裁定,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其上诉理由是:第一,阿夸斯固吞公司所提交的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引证商标一、二在被异议商标注册日前已经构成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侵犯了阿夸斯固吞公司的在先商号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赵俊岭服从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Aquascutum雅格狮丹”文字商标由赵俊岭于2003年3月28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3类的香皂、香波、洗面奶、浸洗衣服制剂、清洁剂、化妆品、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精油、牙膏、香等商品上,商品类似群组为0301-0303、0305-0308群组,申请注册号为3504774,(详见本判决书附图)经初步审定并公告,阿夸斯固吞公司不服,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引证商标一由阿夸斯固吞公司于1988年11月11日申请注册,于1989年10月10日核准注册,标识为“AQUASCUTUM”商标,注册号为500894号,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的男装织品、毛衣、套头衫、针织外衣、男女围巾、男士领带、男女腰带等商品,商品类似群组为2501、2511-2512群组。(详见本判决书附图)

引证商标二由阿夸斯固吞公司于1998年6月16日申请注册,于1999年9月14日核准注册,标识为“雅格狮丹”商标,注册号为1313399号,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的衣服、鞋、帽等商品,商品类似群组为2501、2507-2508群组。(详见本判决书附图)

2009年6月3日,商标局针对阿夸斯固吞公司就被异议商标提起的异议作出(2009)商标异字第07599号“雅格狮丹AQUASCUTUM”商标异议裁定,商标局认定被异议商标与阿夸斯固吞公司引证在先注册的“AQUASCUTUM”、“雅格狮丹”等商标使用商品未构成类似。阿夸斯固吞公司称赵俊岭抄袭、复制并恶意抢注其引证驰名商标的证据不足。综上,阿夸斯固吞公司提起的异议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阿夸斯固吞公司不服,于2009年7月3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异议复审申请,其主要理由是:一、阿夸斯固吞公司的“AQUASCUTUM”和“雅格狮丹”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均已成为公众熟知的驰名商标,请求在本案中予以认定。被异议商标与阿夸斯固吞公司的商标在构成和发音上完全相同,是对阿夸斯固吞公司驰名商标的抄袭和复制;二、“AQUASCUTUM”商标为阿夸斯固吞公司自创并同时作为商号率先使用,阿夸斯固吞公司对其拥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雅格狮丹”是“AQUASCUTUM”商标的对应中文,作为无含义的自创词汇,该商标也具有极强的独创性。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阿夸斯固吞公司提供的商品密切相关,其使用和注册将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混淆误认,并对阿夸斯固吞公司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三、赵俊岭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是处于不正当竞争的目的,无疑将淡化和损害阿夸斯固吞公司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综上,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在商标评审阶段,阿夸斯固吞公司提交的有关引证商标知名度的证据材料包括:

- 1、阿夸斯固吞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刊登的介绍和广告复印件;
- 2、各地户外广告牌和灯箱照片复印件;
- 3、阿夸斯固吞公司的商标注册列表和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的注册证明等复印件;
- 4、相关异议裁定书复印件;
- 5、行政处决决定书。

2012年2月29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9088号裁定,认定:一、阿夸斯固吞公司在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或无法确定形成时间或晚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其提交的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注册情况不能证明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知名度,其提交的其他商标异议裁定不能作为审理本案的当然依据,只有少部分宣传页形成时间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前,这些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前,阿夸斯固吞公司的“AQUASCUTUM”和“雅格狮丹”商标经过使用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成为驰名商标;二、阿夸斯固吞公司提交的证据主要为服装等商品上的使用证据,不足以认定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阿夸斯固吞公司已经将“AQUASCUTUM”商号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上进行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故不能认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在先权利的情形;三、同理,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综上,阿夸斯固吞公司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能成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在一审庭审过程中,阿夸斯固吞公司认可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前没有经营过第3类商品,并且没有在第3类商品上使用过涉案二个引证商标。

上述事实,有第9088号裁定、被异议商标档案、引证商标档案、(2009)商标异字第07599号“雅格狮丹AQUASCUTUM”商标异议裁定、阿夸斯固吞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驰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个案认定、被动认定和按需认定的原则。同时结合在案证据,对确属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给予相应的保护,并且在考虑《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因素时应当综合予以认定。本案中,阿夸斯固吞公司所提交的户外广告照片、广告宣传页等证据并未显示时间,同时其提交的相关商标在我国大陆地区以外获准注册的情况亦不能证明涉案引证商标在我国大陆的知名度,并且阿夸斯固吞公司所提交的其他案件商标异议裁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仅为引证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综合在案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引证商标一、二在服装等商品上已经广为我国境内相关公众所知晓,构成驰名商标。因此,阿夸斯固吞公司关于被异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本案中,阿夸斯固吞公司主张的商号权属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在先权利的范畴。由于阿夸斯固吞公司所提交的在案证据均系其在服装等商品上的使用证据,并未证明阿夸斯固吞公司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在其指定使用的第3类香皂等商品上进行过“AQUASCUTUM”商号的使用,因此一审判决及第9088号裁定关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情形的认定正确,阿夸斯固吞公司此部分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阿夸斯固吞公司对第9088号裁定及一审判决的其它认定并未提出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并无不当,予以确认。

综上,阿夸斯固吞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

(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阿夸斯固吞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阿夸斯固吞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辉
代理审判员 石必胜
代理审判员 陶钧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小英

附图:

(略)
被异议商标
(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
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